

初到北京

The First Few Days in Beijing 宁财神

初到北京，寒冬，天空湛蓝，我欢呼雀跃跳上机场出租，紧着拍司机马P，告诉说这北京真没来错，好地方，于是热情的司机宰了我一百二十块钱，从机场到亚运村。

第一日，满大街找好吃的，哥几个带我去西四小吃胡同，卤煮没敢吃，强压着喝了小半碗豆汁儿，大嚼了几片焦圈儿，觉得北京也就这么回事儿，没什么好。

第二日，去演歌台，乌泱乌泱的东北大蜜使我产生了人在哈尔滨的错觉。回家的路上，我问哥们儿，你说北京的漂亮姑娘们都去哪儿了？告诉说不是傍大款就是练摊儿去了，街上不太好找。

第三日，身体受不了了，忒干，嘴唇裂了直流血，醒过来时，枕上一片红，买了俩加湿器都不管用，那天晚上给我们家打电话，说我想家了。

第四日，跟着去故宫，进门时没什么感觉，一路走马观花蹭将过去，边呲边走我们来到了太和殿前，我惊呆了，用在北京学到第一句话大喊了一嗓子：牛B！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广场。哥们儿告诉说这在北京也就算个后院，真大

的还没带我去。后来住久了才发现，这么大的院儿也就这么一家，那厮纯属胡说八道。

第五日，早起去安惠桥那片看老头溜鸟，跟人搭讪，被听出上海口音后，遭了老头一白眼。接着几小时，由于没我哥们儿带路，我四处碰壁，在小关附近的一间朝鲜菜馆里，我更是惨遭痛宰，一碗冷面要了我三张。乃痛下决心开始学北京话，小本本上记上了第一条：老粪，告诉说谁叫板你就拿那个词对付丫的。

第六日，爬长城，最高的地方，我威风凛凛翘首独立，民族自豪感没怎么起，就是觉得我大老远跑过来就为了登次长城，挺煽。紧着催哥们儿拍照，无数个造型摆好以后，单留最后一张卷，捕捉一个神态：忧郁。我觉得我还是不属于这个城市，有点生。

第七日，问哥几个哪儿能柳蜜，推荐说经贸大学里物美价廉，一瓶汽水就能谈人生，再买包花生米，连带理想也一并谈了。去试，那天是舞会，转了一晚上就听见一帮面目模糊的女同志在黑暗中唧唧咕咕闹哄哄，没找着可以托

付终身的人，我讪讪地回家，哥们儿挺奇怪，等我走近以后，他耸着鼻子恍然大悟说道：没事你抹这么多香水干嘛？

第八日，开始干活了，招了几个北京人，给他们面试，人人都是一副大义凛然的架势，意思都是“不招我就是你一辈子犯过最大的错。”把他们留下了，虽然最后他们都由于各种原因惨遭开除，但面试那天他们集体给我留下的极度自信的面目让我至今难忘。

第九日第十日乃至第无数日，慢慢开始习惯北京，爱上北京，开始学着融入北京，学会了流氓仗义等等等。直到某一天，在面的里跟司机套了半天瓷，临下车时他友好地问：“哥们儿你通县的吧？”我摇头，他说“口音像。”转身大笑，突然觉得自己也算是半个北京人了。■

作者链接：

宁财神，网络写手，2006年因情景喜剧《武林外传》走红。
博客地址：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ningcaishen>

桐花万里风沙路

叶倾城

Chinese Parasol Blossoms Fall in the Sand Storm

他们说，这是沙尘暴。

天色肝炎黄，太阳惨白着脸，劲风从四面八方吹过来，我立足不稳——我这么胖，居然还有机会弱不禁风。砂粒、小石子、枯叶结结实实打在我脸上、手上、脚背上……

忽然闻到一阵模糊的香，我百忙之中一抬头，一树紫白的喇叭花——是泡桐。受了风，一朵一朵小喇叭，完整地

掉下来，坠地几乎有一声清晰的“啪”。在道上骨碌碌转了几转，就被车轮鞋底碾得稀烂。黄沙万里，桐花沿街掉得个乱七八糟，这是北京四月天。

我不太喜欢桐花，它好像一直有点生不逢时。

它开得不够早，不曾迎领天下先；也不够晚，不能在桐花紫的初夏天空里花天一色。未开之前，花萼是褐黄色

的，毛绒绒，就像是去秋结的果，已经干透了。花开了，也不过紫得灰扑扑，不像牵牛花的水晶颜色，清亮无瑕。

何况紫色本来就麻烦，除非琼瑶笔下“穿紫衣的女人”，寻常女子实在难得搭配它：紫配红是恶紫夺朱；紫配绿是臭狗屎；配白丧气，而且还是不怀好心、卧龙吊孝那一种；配黄最合宜，姚黄魏紫，但大部分中国人的皮肤没黄得

这么悦目……旧时印度小说里，被送给国王的女子，要用姜遮擦周身。配黑倒是无所谓了，“可是为那黑色的本身着想，不放，又还要更好些。”

因此同是四月花，桃花艳得泛妖气，迎春何等热烈，灰白灰紫的桐花，就像大雪天气里的邢岫烟，把自己唯一的棉袄当掉了，只穿着半旧的夹衣，冻得拱肩缩背，四周是红猩猩毡、刻丝银鼠、孔雀

裘……都是金陵十二钗，桐花是荆钗。

喜欢桐花的人，不会太多吧。却有人写过一句极惊艳的诗：“郎是桐花，妾是桐花凤。”一种豁出去了的全命交付：他是宰相，我顺理成章成为一品相国夫人；他被发配到西伯利亚，我就是忠贞的十二月党人之妻；他是橡树，我便以另一棵橡树的模样在他左右……他是这样平凡、几近丑陋的桐花呢？那

么，我甘心做一只小鸟儿，常采桐花间簇拥，人称桐花凤。

不怕全世界冷眼相向，只要有一个，爱得这么烈火丹心，也就不枉桐花来此世上一遭了。■

作者链接：

叶倾城，青年女作家。博客地址：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qingcheng>

褪色的美国——芭比娃娃和校园枪击事件

田原

The Fading U.S.A.: Barbie Dolls and the Shootings on the University Campus

今天下午去做了访谈节目，聊的话题挺伤感，美国有史以来最恶劣的校园枪击事件。一名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韩国学生，在杀死了32名师生之后自杀。也不算是什么新闻了，这两天所有的媒体都在说这个事情。

前两天，看见路边两个小孩在玩破烂的芭比娃娃，似乎是从某个垃圾堆里拣来的，脸已经黑得如同乞丐，还微笑着露出小白牙齿。芭比娃娃，曾经是美国的标识之一，和可口可乐、麦当劳、迪士尼乐园之类一样，十几年前，不懂事的小孩子都觉着是美好得不行的东西。如今，可口可乐是健康杀手，麦当劳是垃圾食品，迪士尼乐园不也落户香港了么？美国，一点儿也不美好了。

记得几年前和一些朋友一起看一个美匪片，七十年代拍的，非常生活。那个时候，普通老百姓家里就已经是温馨而实用，各种电器应有尽有，冰箱上放着鲜花，孩子的房间里有彩色的房顶，小汽车停的后院车库，还有个绿油油的小花园。于是我们之中就有人感叹到，唉，人家美国七十年代就这样了，真幸福啊。刚说完，另一个朋友就发话了，有什么啊，他们七十年代这样，现在还

这样，没劲。这话一说完，大家恍然大悟，就是啊，美国没什么了不起的！

第一次听说枪击事件，正是我迷恋Marilyn Manson的时候，那会儿说杀手深受Manson影响，Manson也因此受到了强烈指责。我倒是一向觉得Manson是个特别清醒的人，每次接受采访的时候都彬彬有礼，说话有条不紊。音乐，抛开思想内容，制作和录音都是很厉害的啊。接着，看了《大象》，太动人的一部电影，娓娓道来，看似平静而缓和的一切，其实暗自涌动。直到最后，借着武器爆发，才能引起重视。

还是那句话，一个人一个宇宙。

看了一些关于这次枪击事件的视频，其实凶手早就有各种不正常的表现，孤僻而压抑。我看了他写的剧本，全篇都是暴躁和不满，如果是正常人，在创作的时候应该每个人物都有自己不同的性格，可是他的剧本中，每个人，无论性别和年龄，都是暴力的。

人们对八十年代的人，最多的评价之一就是无病呻吟。现在反过来想想，呻吟出来了，倒也是好事，总比闷着，然后对他人发泄要好。而且，真的是无病吗？也不一定……人人都有自己的痛

苦，有时不明显的疼比明显的更让人抓狂。幸福是个自相矛盾的东西，和物质生活水平的高低不成正比……

这两年中国突飞猛进，看看北京，往繁华的地段走，找一家咖啡店坐下，喝的是古巴咖啡，吃的是法式甜点，听的是英国的音乐，用的是美国牌子的笔记本电脑……恍惚着，就觉得离国际化越来越近了……

但可以肯定的是，美国在我们的眼中，慢慢褪色。特别是911之后，美国也不再是令人向往的地方了，倒像是枪林弹雨的地方。美国人民，也变得楚楚可怜起来，政府一天到晚在外面充最大牌的，受伤害的却是大众。

记得第一次拿到芭比娃娃，高兴又兴奋，一整天都在摆弄这个塑胶小人。曾经那么迷恋，拿压岁钱买了几个，还有大把大把的衣服、鞋子、饰品，甚至衣柜、网球拍……现在，压箱底儿了……而且，不管怎么压，她还是标准地微笑，似乎永远都不知道有校园枪击这回儿事情。■

作者链接：

田原，歌手、演员兼作家。博客地址：
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tianyuan>